

关于转发 CNAS-EC-072《关于 ISO14001:2026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的通知

中润兴各相关方：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26年4月15日发布了ISO14001:202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下称“新版标准”），该标准代替了ISO14001:2015（包括ISO14001:2015/Amd1:2024）（下称“旧版标准”）。

全球认可合作组织（Global ACI）于2026年9月4日发布了《ISO 14001:2026 转换要求》。该文件对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转换的过程提出了要求。

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于2026年10月10日发布了CNAS-EC-072《关于ISO14001:2026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下称“转换说明”），现予以转发。

转换说明中以下几个时间点请予以关注：

- 1、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的转换截止至2029年4月30日。
- 2、依据旧版标准发放的证书，有效期不能超过2029年4月30日。
- 3、2027年10月31日之后，认证机构实施的初次认证/更新认证只能依据新版认证标准（ISO 14001:2026）实施。
- 4、CNAS对认证机构的转换截止至2027年4月30日，认证机构至少应在2027年1月31日前提提交认可转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 5、2029年4月30日后，依据旧版认证标准的认证证书将失效。

按照要求，我机构从即日起，依据旧版标准发放的EMS证书，有效期将不超过2029年4月30日，之前发放的超过该时间的旧版标准证书，将结合最近的审核或变更换发证书，以满足上述要求。

我机构正在策划和实施认可转换工作，将在认可转换完成后及时通知相关方依据新版标准开展认证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CNAS-EC-072《关于ISO14001:2026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



CNAS认可说明

CNAS-EC-072

关于ISO14001:2026认证标准换版的 认可转换说明

版权声明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所有，CNAS 对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机构及人员等可免费使用本文件进行非商业性的学习和研究。

未经 CNAS 书面授权准许，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复制、传播、发行、汇编、改编、翻译或以其他方式对本文件再创作等，侵权必究。

CNAS 网站：www.cnas.org.c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关于ISO14001:2026认证标准换版的 认可转换说明

1 背景

1.1 ISO发布ISO 14001:2026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26年4月15日发布了ISO 14001:202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该标准代替了ISO 14001:2015（包括ISO 14001:2015/Amd1:2024）。

1.2 Global ACI发布Global ACI-TECH-3-TR 2029-04-30(M)

全球认可合作组织(Global ACI)于2026年9月4日发布了Global ACI-TECH-3-TR 2029-04-30(M)《ISO 14001:2026转换要求》。该文件对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转换的过程提出了要求。

1.3 我国认证标准转换相关的要求

《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国家认监委2015年第30号公告）明确了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管理体系认证领域中，在国际标准发布后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前的时期内依据国际标准开展认证及相关工作的安排。

综上所述，CNAS将开展ISO 14001:2026认证标准转换活动。

注：本文中新版认证标准是指ISO 14001:2026，旧版认证标准是指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 目的和范围

本转换说明用于指导认证机构有序完成ISO 14001:2026认证标准换版引起的认可转换活动。

本次认可转换工作涉及《CNAS认可制度体系表》（CNAS-ASC01）中环境管理体系（EMS）专项认证机构认可制度。

3 转换依据

转换工作安排依据全球认可合作组织（Global ACI）发布的Global ACI-TECH-3-TR 2029-04-30(M)和国家认监委2015年第30号公告等要求制定。

4 转换期

CNAS在EMS领域实施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期具体如下：

CNAS对认证机构的转换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ISO 14001:2026发布月份最后一天起12个月）；

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的转换至2029年4月30日（ISO 14001:2026发布月份最后一天起36个月）。

5 认可转换准备

5.1 CNAS 的认可转换准备

在本文件发布前，CNAS已完成本次转换的相关准备工作，可以接受EMS认证机构的转换申请，组织开展认可转换相关工作。

5.2 认证机构的转换安排

认证机构应根据本文件和相关要求，制定ISO 14001:2026认证标准转换安排。转换安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认证标准修订内容变化的分析识别，分析标准内容变化对机构认证活动/流程的影响及必要调整（如：合同与申请、审核、人员能力管理、客户沟通等过程，认证机构自身体系与文件修订以及机构运行认证活动的IT系统更新调整需求等），并制定相应措施确保符合性；
- 2) 对各类认证职能人员（见CNAS-CC01附录A）及相关人员（如：销售人员、技术评价人员等）依据新版认证标准开展认证及相关活动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评价；

注：机构仅通过“材料自学+对内容了解性的书面考试”的方式不足以证明全部审核人员能够达到对新版认证标准一致理解和正确使用水平；而由对新版认证标准进行跟踪研究并有深入理解的人员实施的、注重对新版认证标准的理解和应用性的培训，并配合完成相应的评价可以为审核人员整体的转换评价提供信心。

- 3) 认证机构依据新版认证标准开展认证活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对认证客户实施转换审核的方式（如：结合监督或再认证转换、单独实施转换审核等）；
 - 实施转换审核需覆盖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认证标准的变化；获证组织的环境变化及管理体的其他变化等内容）；
 - 如在转换审核中应用ICT技术，应满足CNAS-CC14等相应要求并为转换审核达到预期效果提供充足信心；
 - 对转换审核的工作量测算及对转换审核增加审核时间应给出明确规定（无论采用结合例行审核实施认证转换或单独实施转换审核），并能为转换审核达到预期效果提供充足时间；
 - 对作出认证转换决定的要求（认证转换决定信息输入包括但不限于依据

转换审核结论及其他适用信息，认证转换决定的时间要求等）；

——依据新版认证标准开展认证活动、以及限制或停止依据旧版认证标准开展认证的时间安排等。

- 4) 在转换期内仍然依据旧版认证标准保持或颁发认证的安排及相关要求，如：原有客户依据旧版认证标准保持认证的安排，依据旧版认证标准新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设定要求等（依据旧版认证标准发布认证证书有效期不应晚于2029年4月30日）；
- 5) 与获证客户和潜在认证客户就认证标准变更引发相关安排的信息沟通；
- 6) 如果认证机构在新版认证标准发布前已经启动了认证转换的相关工作，应分析新版认证标准发布稿与前期标准草案的差异，识别这些差异是否对机构的转换安排产生影响，并确定是否需要对前期实施的转换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 7) 考虑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安排；如：考虑与机构相关的行政审批资格、与审核人员相关的注册要求等合规性要求的安排。

认证机构制定的转换安排中，应考虑各项工作的相互关系和完成时限，保证机构在具备能力并满足标准要求后对组织开展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的认证工作，并应确保最迟在转换截止期结束前完成旧版认证标准的转换工作。

5.3 认证机构转换安排的实施

获认可的EMS认证机构应按照转换安排（见5.2）实施各项活动。

认证机构依据转换安排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可能对转换安排调整后确定的活动）应足以确保认证机构具备能力并按照新版认证标准要求实施认证。

6 认可转换实施过程

6.1 认可转换申请

6.1.1 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在按照上述5.2和5.3进行了必要转换活动的基础上，可向CNAS申请EMS领域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

6.1.2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CNAS接受认证机构提出认可转换申请，认证机构可结合自身情况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进行：

- 1) 专项转换评审；
- 2) 提交承诺声明和证明材料，在最近一次例行办公室评审增加验证；

6.1.3 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在申请认可转换时，需填写附表《ISO 14001:2026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含承诺声明）并与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并提供CNAS。认证机构填报的附表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时，需提供电子版。认证机构至少应在2027年1月31日前提交认可转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6.2 认可转换评审

6.2.1 CNAS接受认证机构按照上述6.1.2中1)方式提出的专项转换评审申请。在受理转换申请后的一个半月内，CNAS将实施转换评审并产生转换评审结论。

6.2.2 认证机构采用6.1.2中1)方式实施EMS领域认证标准换版转换评审按照1个评审人日计算工作量。

6.2.3 认证机构选择上述6.1.2中2)种方式，机构应自行评价并完成相应转换准备工作，CNAS可以根据其申请资料（含承诺声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满足完整性受理要求后换发认可证书附件，在最近一次例行办公室评审中针对本次EMS换版增加验证评审，增加验证评审的工作量按照1个评审人日计算。

6.3 认可转换决定与输出

6.3.1 采用上述6.1.2中1)方式转换的，在转换评审过程中可能需要认证机构补充提交评审资料，认可转换评审将产生“转换评审通过”或“转换评审不予通过”的结论。对转换评审通过的认证机构，CNAS将换发对应的认可证书附件。

6.3.2 采用上述6.1.2中2)方式转换的，CNAS将复核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含承诺声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申请资料充分完整的基础上作出转换结论，并换发认可证书附件，并安排在后续最近一次例行办公室评审中增加对机构转换活动实施情况的验证。

6.3.3 CNAS做出认可转换决定并更新认可证书附件后，认证机构可在依据新版认证标准颁发的认证文件中使用认可标识，认可标识的使用应满足CNAS-R01等相关要求。

6.4 认可转换后的相关安排

6.4.1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对采用6.1.2中1)方式完成认可转换的认证机构实施的后续评审中，CNAS将至少关注：

- 1) 认证机构转换安排的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
- 2) 认证标准新增或变化的要求在认证工作中的实施情况；
- 3) 相关人员依据新版认证标准开展认证活动前，对其能力进行了证实；
- 4) 依据新版认证标准对获证客户的认证转换进展情况等。

6.4.2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对采用6.1.2中2)方式完成认可转换的认证机构，将在最近一次例行办公室评审中增加对机构转换工作的验证评审，CNAS将验证并至少关注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转换安排涉及的转换方案/计划制定与变更情况；
- 2) 认证机构转换安排根据认证标准修订差异涉及文件体系、业务流程、IT系统变更等情况；
- 3) 认证机构转换安排涉及的人员能力需求分析、人员培训及评价等情况；
- 4) 认证机构转换安排涉及依据新/旧版认证标准实施认证的相关要求；

- 5) 认证机构转换安排的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
- 6) 认证标准新增或变化的要求在认证工作中的实施情况;
- 7) 相关人员依据新版认证标准开展认证活动前, 对其能力进行了证实;
- 8) 依据新版认证标准对获证客户的认证转换进展情况等。

6.4.3 机构完成认可转换后, CNAS将依据新版认证标准实施见证评审, 在新版认证标准转换期截止前(2029年4月30日), 至少完成一次依据新版认证标准实施认证活动的见证。对新版认证标准的见证评审中将关注:

- 1) 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策划和实施审核是否符合按新版标准认证的要求;
- 2) 被见证审核人员的能力和审核活动是否达到按新版标准认证的要求;
- 3) 审核活动是否关注新版认证标准中新增及变化的要求。

6.4.4 对已完成转换并更换认可证书附件的认证机构, 由于未实施转换安排等原因造成其人员能力或认证过程不能满足认可要求时将构成不符合, 并可能影响到认证机构的认可资格。例如: 在转换期内, 已完成认可转换的认证机构安排未经评价满足能力要求的审核人员开展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的审核活动的, 将认为其审核策划与实施存在严重偏差, CNAS可依据CNAS-RC02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应处置。

6.5 转换期内认证机构依据旧版认证标准实施认证的安排

在新版认证标准转换期截止前(2029年4月30), 认证机构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依据旧版认证标准实施认证活动。但认证机构应向客户告知转换期截止后认证失效可能对客户造成的影响。

在转换期内, 认证机构新颁发的依据旧版认证标准的认证文件(包括初次认证、再认证及更新认证文件等), 其认证有效期不应超过2029年4月30日(即旧版认证标准的转换截止期)。

2027年10月31日之后, 认证机构实施的初次认证/更新认证只能依据新版认证标准(ISO 14001:2026)实施。

7 转换截止期后安排

至2027年4月30日, 未完成新版认证标准转换认可的认证机构, CNAS将依据CNAS-RC02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应处置。

2029年4月30日后, 在CNAS认可范围内全部依据旧版认证标准的认证证书将失效。

8 其他

8.1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CNAS不再受理依据旧版认证标准的初次认可申请。CNAS将仅接受依据 ISO14001:2026 新版认证标准实施 EMS 认证的初次认可申请。

8.2 在本文件实施之日前, CNAS 已受理初次认可申请但尚未授予 EMS 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 除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认可流程, 机构需按照本文件要求一并提交附表《ISO

14001:2026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及相应证明资料，经 CNAS 评审确认满足依据新版认证标准开展 EMS 认证活动后授予认可资格。

8.3 在认可转换过渡期内，机构需完成新版认证标准转换认可后再申请认可业务范围扩项，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不再受理依据旧版认证标准的业务范围扩项申请。

8.4 如果获认可的认证机构不准备转换为依据新版认证标准开展认证的认可资格，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就可能造成的影响书面告知所有受影响的获证组织，并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书面告知 CNAS。

8.5 认可转换过程中如发生特殊情况，CNAS 基于风险考虑可能对认证机构增加安排评审等相关活动。

附表： ISO 14001:2026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



附表

ISO 14001:2026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

（一）申请认可转换的基本信息与转换工作承诺声明：

申请信息	
申请方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邮箱：	
申请认可转换的 认证制度：	☐ 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
认可转换评审方式：	☐ 申请专项转换评审 ☐ 申请提交承诺声明和证明材料，最近一次例行办公室评审 增加验证 请注明例行办公室评审验证时间：
转换工作承诺	
本机构针对 ISO 14001:2026 标准换版，自本文件签署之日起，承诺以下事项： ◆ 本机构已组织实施了相应的转换工作安排； ◆ 本机构满足转换所需的要求； ◆ 能够提供转换实施的证明材料。 本机构按照转换工作安排，可以保证： ◆ 依据 ISO 14001:2026 开展认证活动时，审核员等相关认证职能人员及相关人员在承担相应职责前通过了培训评价并满足能力要求； ◆ 能够在转换期内完成对客户的认证转换，并就相关安排与客户进行沟通； ◆ 在转换过程中认可标识的使用能够满足认可机构要求。 本机构提供的申请信息及证明资料内容属实，根据具体评审需求同意配合提供补充信息，若所提供内容不实或无法证实，可作为认可资格处置的依据。 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二) 转换申请资料: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 填写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 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1 认证机构对转换的策划				
1.1	转换安排应考虑覆盖认可说明 CNAS-EC-072 中 5.2 所述内容	☐ 获得 ISO14001:2026 标准或译稿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根据认证标准修订差异分析, 进行机构过程与文件程序调整的需求分析 (必要时, 包括认证机构 IT 系统的调整需求)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人员能力需求的变化分析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新版标准认证的实施安排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转换期内旧版标准认证的实施安排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与客户沟通认证转换安排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 填写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 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 其他说明：（如有请简述）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1.2	识别认证标准换版对机构运作的影响分析： 1) 认证标准修订对机构认证工作过程的影响分析(包括适用时对 IT 系统影响) 2) 认证标准修订对人员能力需求的影响分析	对机构认证工作过程的影响 ☐ 需要机构对文件程序调整 ☐ 不需要调整文件程序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对各类认证职能人员及相关人员能力要求影响 ☐ 需要调整人员能力准则 ☐ 不需要调整人员能力准则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其他说明：（如有请简述）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2 认证机构转换实施的工作内容				
2.1	各类认证职能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评价安排	☐ 人员的培训和评价计划覆盖各认证职能人员；培训评价时间安排与认证实施安排一致。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培训计划内容充分适宜： --培训方式； --培训日期； --培训材料； --培训学时； --培训所选教师的能力。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请逐项核对，注明培训计划内容与资料对照）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 填写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 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 人员能力评价的安排： --评价方式： --评价完成时限。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其他培训评价安排（如有）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2.2	对获证客户认证转换的安排	☐ 规定了机构对认证客户的转换安排，包括转换认证的时间安排、转换审核的实施方式、参与转换活动的人员要求、认证决定、转换工作截止日期等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已告知客户与其有关的转换安排，如：认证转换的申请、转换审核内容、工作量、时间等具体安排或工作原则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2.3	对新认证客户实施新版标准认证的安排	☐ 规定了实施新版标准认证的安排。包括受理、实施审核的时间等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已将机构实施新版标准认证的安排告知现有新认证客户或潜在客户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 填写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 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2.4	对转换期内向客户新颁发旧版标准认证（包括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及保持旧版认证的安排	☐ 规定了转换期内新颁发旧版标准认证以及保持旧版认证的安排和限制，如：新颁发旧版标准认证的有效期不应超过转换截止期等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已将转换期内颁发和保持旧版认证的安排和限制告知客户，并说明转换期截止后认证失效可能对客户造成的影响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2.5	对转换期内认可标识使用的安排	☐ 规定了转换期内认证文件中使用的认可标识的要求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已向客户或潜在客户告知认证标准转换期间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2.6	认证机构认证与审核活动相关程序和文件调整（包括必要时 IT 系统的调整）	☐ 需要修订文件并已按计划进行（包括必要时 IT 系统调整） ☐ 不需要调整文件程序（包括必要时 IT 系统调整）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2.7	有关合规性要求的安排	☐ 考虑了审核员注册等合规性要求的安排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2.8	其他	☐ 其他安排，如：对计划或转换工作的调整或补充等（如有请注明）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 填写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 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3 已完成的转换工作信息				
3.1	已完成的人员培训和评价信息	☐ 已完成的培训评价工作的信息，包括：培训日期、人员、学时、培训内容大纲/PPT 等、教师能力证明材料；评价方式，评价证明材料等。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已通过培训和评价的人员名单（注明所承担的认证职能）		
		☐ 提供至少 2 名审核员的培训和评价记录及能力证明材料；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提供至少 1 名认证决定人员的培训评价记录及证明材料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提供至少 1 名从事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管理、审核组选派、审核时间测算等职能的人员培训评价记录及证明材料。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其他已完成工作的证明材料（如有）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认证机构认可转换资料清单：（请机构依次列明）

- 1.
- 2.
- 3.
- 4.....

(三) 转换评价决定:

认可转换评价决定	
认可转换申请方:	
转换评审方式:	☐ 专项转换评审 ☐ 提交承诺声明和证明材料, 最近一次例行办公室评审增加验证
申请转换的认证制度及所转换的标准:	☐ 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2026)
转换评审意见:	上述认证制度 ☐ “转换评审通过”; 其他信息: ☐ “转换评审不予通过”, 原因及其他信息:
例行办公室评审增加验证意见:	
评审人员/时间:	
评定复核意见:	☐ 转换复核通过, 换发认可证书附件。 ☐ 转换复核不予通过, 原因: ☐ 机构提交承诺和证明材料, 换发认可证书附件, 例行评审增加验证。 其他复核评定意见:
评定复核人员/时间:	
批准签发/时间:	